

收文編號：1100002838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76 號之 5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用人員額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1000123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決議，應就「用人員額」提出書面報告 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預算案審議結果決議第（4）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組（均含附件）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110 年度預算案
「用人員額」
書面報告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依大院審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以下稱紀念基金會)105 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，卻均未足額進用，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，為使紀念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，爰應就前揭未足額進用員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紀念基金會為辦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法定事項，及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，按組織設置要點規定員額上限(109 年 6 月修正組織設置要點後為 23 人)編列年度員額預計數 21 人。惟因紀念基金會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皆為短絀，故 105 年至 108 年雖編列員額預計數 21 人，但用人費用並未足額編列及辦理進用，以撙節用人費支出以為因應。
- 二、承大院及內政部支持，自 107 年度起調增紀念基金會年度委辦經費預算編列數，紀念基金會亦積極向外爭取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案及合辦案，以增加經費收入來源，並撙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支出，故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數始轉為賸餘數。
- 三、紀念基金會自 107 年度起，持續擴大執行臺灣二

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，暨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計畫，截至 109 年底已完成清查並公告四批「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」，共計 1,461 筆。另推動《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》中文版及增訂版、日文版、英文版出版計畫。紀念基金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成立第三處，預計將自 110 年度起延攬 2 至 3 位研究人員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口述歷史訪談、史料編纂計畫及出版、學術研討會規劃與執行，暨人權教育推廣等業務。

參、結語：

綜上，紀念基金會將在年度預算額度內及維持收支平衡下，謹守審慎用人原則，覈實編列用人經費及辦理人員進用，除延續辦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法定業務外，並持續藉由二二八事件調查研究成果，揭露真相，消弭歷史傷痕，及對二二八轉型正義實踐而努力，以落實政府政令。